

晋中榆次  
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6”  
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晋中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1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置.....	13
(四) 应急救援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测和鉴定情况.....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单位.....	15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5
(三) 地方党委政府.....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责任单位.....	17
(二) 责任人员.....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4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24

# 晋中榆次 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6” 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6日6时56分许，晋中市榆次区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德隆公司）发生一起粉煤灰储罐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321.3万元。

接报后，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时任省长蓝佛安、时任常务副省长张吉福立即作出重要批示，对现场救援、医疗救治、善后事宜、事故调查等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月9日晋中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和榆次区政府组成的晋中榆次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后根据工作需要，调查组成员增加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

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晋中榆次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6”较大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事发区域不均匀沉降、企业违规建设、破坏筒仓结构和相关部门监管缺失造成的一起较大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民营企业、自然人独资），机构信用代码：G10140105020987807，注册资本：5000万，法定代表人：葛志宏，经营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为粉煤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粉煤灰的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除木材）等的销售。

该企业始建于2013年12月，2015年6月投入生产，由南至北第一个、第二个钢板仓（构筑物）2015年底建成投入使用，第三个钢板仓（构筑物）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2019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葛秋忠，机构信用代码：91140000087067020R。

立项情况：2013年万宝德隆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榆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年产2亿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项目”的备案批复（榆经信字[2013]83号）；2015年取得榆次区发展和改革局“蒸压粉煤灰标准砖、储存粉煤灰项目”备案证明（榆发改备案字[2015]54号）。

土地手续情况：2012年起，万宝德隆有限公司租用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开办企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规划手续情况：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手续情况：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造相关单位情况：1#钢板仓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地质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占地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该公司现有一条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有上料和制砖两个生产车间、三座钢筒仓等主要设施。

公司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6日早上6时03分左右，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装载机司机配料工王育卫，听到1#钢筒仓仓壁发出钢板撕开的声音，看到1#钢筒仓西南侧原开口处的一侧焊缝裂开一条长约500mm、宽约50mm的裂缝，最高处离地面大约有4.5m，裂缝中不断有粉煤灰泄漏。随后，王育卫给闫继照（维修人员）、王梦涛（粉煤灰砖生产线负责人）打电话告知筒

仓漏灰情况。闫继照、王梦涛相继来到现场查看。6时22分王梦涛给公司洒水车司机张建奎打电话，让其开上洒水车到泄漏现场进行喷水抑制处理，6时23分给生产负责人葛志伟拨打电话，报告现场情况，并用手机拍了视频发给葛志伟，葛志伟让其继续与葛志宏（企业负责人）联系。期间王梦涛一直和现场人员商量堵漏办法。6时40分许，洒水车司机张建奎开洒水车至1#钢筒仓泄漏现场，使用洒水车喷头向裂缝处喷水，持续约15分钟，泄漏问题没有缓解。6时54分许，王梦涛想利用木板堵住裂缝，转身向1#钢筒仓的西北面去寻找木板。此时，闫继照和正在操作洒水车的张建奎，看到泄漏点裂缝有扩大的趋势，便迅速离开洒水车跑向上料车间的西南面进行躲避。在附近操作装载机作业的王育卫看到1#钢筒仓泄漏裂缝的仓壁钢板突然往外凸出，并发生剧烈的钢板撕裂声，同时大量粉煤灰向外喷涌出来，时间持续大约1-2秒后，6时56分整个钢筒仓发生变形并向西南侧坍塌，王育卫立即将装载机挂上倒挡退至安全区域。王梦涛正提着木板准备返回现场被喷涌过来的粉煤灰冲倒，因被埋压较浅，自行脱困。

筒仓坍塌前，张红驾驶装载机在1#钢筒仓和缓冲仓的中间位置铲料作业，背向1#钢筒仓。倒塌仓壁的钢板直接压在装载机上，张红被困在驾驶室内。筒仓坍塌后，位于洒水车附近的成晓鹏以及张建奎、闫继照逃跑过程中被粉煤灰掩埋，造成4人被困。

1#筒仓坍塌过程仓体直接砸到上料厂房的东南角，造成

上料车间的东侧将近 1/3 垮塌并被掩埋。大量的粉煤灰涌进上料车间内，强大的气流裹挟着粉煤灰将上料车间与制砖车间的隔墙冲开。正在上料车间作业的[陈凤宾]，被物料冲到制砖车间内，埋压在粉煤灰中。制砖车间的清灰工[张明忠]和压砖机操作工李月娥被喷涌过来的粉煤灰不同程度埋压，造成 3 人被困。

综上事故共导致 7 人被困。

####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月 12 日事故调查组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直观看到厂区东侧共有三座大型钢筒仓，筒仓仓壁均未进行防锈处理，仓壁有锈蚀，其中最南侧的 1#筒仓已完全坍塌，（见图 1），筒仓东南侧的仓壁钢板上半部分被撕开（见图 2），西南侧仓壁钢板完全被粉煤灰埋压；东北侧仓壁钢板在距地面高约 20 多米的高处向西南方向折弯。筒仓仓壁向外膨胀，1#仓北侧仓壁与和 2#仓南侧仓壁已挤在一起，2#仓体出现明显变形，（见图 3）1#仓壁钢板有明显的金属疲劳“凸”起变形（见图 4），仓壁外侧的部分竖向筋被拉断，筒仓中的粉煤灰东北高、西南低，呈不规则扇形状向西南方向堆积在地面上，经遥测计算，流出的粉煤灰占地面积大约有 20000m<sup>2</sup>（见图 5）；球型仓顶被粉煤灰完全埋压，钢筒仓坍塌时，将位于 1#和 2#钢筒仓两仓中间的一个缓冲仓的混凝土基座挤垮，仓体与基座已完全脱离原位，仓体斜压在倒塌的水泥筒仓上（见图 6），缓冲仓倒塌过程中，挤压到 2#钢筒仓的仓壁，导致 2#钢筒仓西南侧仓壁下部形成“凹”陷型损伤（见图 7）。



图 1 1#钢筒仓坍塌现场全景图



图 2 1#钢筒仓仓壁撕裂现场图



图 3 1#仓倒塌导致 2#仓仓壁损伤情况





图 4 1#仓仓壁凸起损伤和被拉断的竖向筋



图 5 粉煤灰流出面积



图 6 缓冲仓倾倒状态



图 7 缓冲仓倾倒导致 2#钢筒仓损伤情况

经现场勘验：1#钢筒仓西北侧的仓壁钢板下有一辆装载机被埋压（见图 8），装载机驾驶室被挤压严重变形。倒塌过程中，大部分粉煤灰冲倒厂区西南侧围墙后覆盖农田，小部分粉煤灰流入西侧的生产车间。上料车间东侧基本垮塌，1/3 部分被掩埋（见图 9），车间内大部分设备、设施不同程度产生位移或被掩埋。车间西侧钢结构均发生了扭曲变形，车间安装的 10 吨单梁起重机已脱轨，一侧坠落地面，地面堆积粉煤灰厚约在 2-6m（见图 10）。其中部分粉煤灰冲毁上料车间和制砖车间的隔墙和窗户后涌入制砖车间内，导致该制砖车间部分设备被埋，制砖车间南侧区域的地面上覆盖了一层厚度约为 1-2m 的粉煤灰（见图 11）。



图 8 缓冲仓倾倒处装载机埋压情况



图 9 上料车间事故前后对比



图 10 上料车间内破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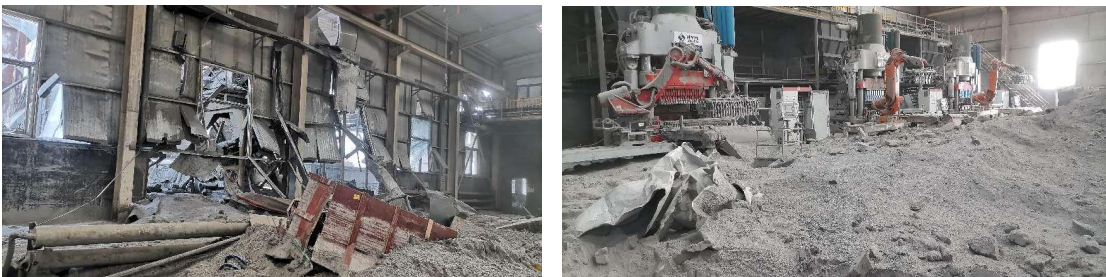


图 11 制砖车间破坏情况

## （五）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1.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员 3 名

成晓鹏、张明忠、陈风宾

受伤人员 4 名

张红、闫继照、张建奎、李月娥

### 2.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321.3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7 时 06 分，公司粉煤灰生产线负责人王梦涛向 119 接警台报告了事故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7 时 08 分，公司粉煤灰生产线负责人王梦涛向 110 接警台报告了事故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7 时 10 分，公司粉煤灰生产线负责人王梦涛向 120 接警台报告了事故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7 时 55 分，市公安局向市政府电话报告了事故信息。

2022 年 5 月 6 日 8 时 06 分市政府总值班室向市应急局电话询问事故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8 时 10 分市应急局向榆次区应急局电话询问事故情况，市应急局、榆次区应急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榆次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

书面上报事故情况，市应急局立即由局长、分管副局长带队并派出应急救援大队赶赴现场参与救援。

2022年5月6日9点51分，市应急局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事故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人员积极进行施救。装载机司机王育卫发现厂区西南侧粉煤灰中有人员被困，便和周围人员一起将埋在粉煤灰中闫继照和张建奎相继救出，并安排迅速将两人送往医院救治。李月娥被粉煤灰埋压后，因埋压不深，在现场人员的协助下脱困。企业自救阶段有3人脱险、1人被困、3人失联。

省应急厅主要领导、晋中市市委、政府主要领导接报后立即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现场救援会议，成立了榆次区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6”粉煤灰仓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具体指挥抢险救援工作。榆次区领导及相关乡镇、部门人员在现场组织抢险救援。晋中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了生产安全事故二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多次召集参加现场救援的矿山救援、消防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应急救援专家、现场幸存者的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确定被困者位置，极大的提高了救援进度。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于6日晚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并要求在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同时，积极抢险救援。

5月6日上午11时许，被困在装载机驾驶室的张红被政府救援队救出脱险。

5月6日上午12时许，张明忠被救出，救出时确认死亡。

5月7日，救援指挥部决定采用公安技侦手段，对特定区域进行人员定位。上午11时04分，通过手机信号精准定位，在制砖车间发现陈风宾，救出时已确认死亡。

5月9日10时35分，在厂区厕所位置搜救出成晓鹏，救出时已确认死亡。至此现场救援工作结束，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

此次救援过程中累计清运粉煤灰约2万立方米；共调集矿山专业救援队、消防、企业等6支救援队伍，210人（消防120人、市区两级应急部门50人、区乡政府相关企业40人），各种工程车辆45台，出动无人机2套，以及搜救犬6只、生命探测仪、技侦定位设备等装备2套。

救援自始至终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有效的检验了应急救援能力，在严防次生灾害，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同时，加强协调配合，有效高效运转，运用科学技术手段精准施救，短时间内高标准完成了救援任务。

### （三）医疗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榆次区立即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善后处置组，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在医疗救治上，最大限度配备医护力量，精心救治受伤人员，4名受伤人员已出院。赔偿款项已到位，遇难者已全

部安葬。

#### （四）应急救援评估

此次事故现场救援环境复杂危险，坍塌粉煤灰量大，结构松散，稳定性差，需要频繁支护，作业空间狭小，大量设备、重型装备不能投入作业，救援处置难度大。

企业应急救援响应及时，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未及时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粉煤灰泄漏后采用喷水降尘封堵应急措施，未违反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此次救援行动，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领导干部靠前指挥，各部门密切协同，救援队伍迅速行动，现场指挥部始终坚持“两个至上”，统筹调动各方力量，运用各种手段，有效控制作业风险，安全有序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救助受伤人员，积极稳妥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应急方案启动及时，救援方案科学有效，整个救援过程行动迅速、措施得力、科学专业、效果明显。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地质勘验、调查询问、技术鉴定及专家论证，调查认定：

**1. 地质原因：**地质勘察通过无人机测绘、面波物探、钻探取样、室内化验等工作手段，筒仓地层因地表降水及地下水原因发生不均匀沉降，致使筒仓逐渐倾斜、变形。

**2. 质量原因：**该企业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地质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进

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致使筒仓质量得不到保障。

**3. 维修原因：**该企业自行在仓壁开设孔洞致筒仓结构破坏。

**4. 超载原因：**钢筒仓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高度35米，实际高度57米），且事发时筒仓基本处于满仓状态，筒仓强度和承载力不够，致使仓壁撕裂。

综上分析，此次事故产生为多因一果，筒仓地层因地表降水及地下水原因发生不均匀沉降致筒仓逐步变形、倾斜；筒仓建设不规范，致筒仓强度和承载力不够，仓壁撕裂；企业自行在仓壁开设孔洞致筒仓结构破坏，局部失稳；加之事发时筒仓处于满仓状态，上述因素共同作用致使筒仓坍塌。

## （二）事故相关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2年6月1日，根据专家意见，事故调查组委托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对事故区域地质情况进行勘查，2023年4月出具正式勘察报告，结论为不均匀沉降是1#筒仓倾倒的地质原因。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 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手续方面：该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施工建设方面：1#钢板仓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地质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致使筒仓质量得不到保障。

日常管理应急处置方面：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性不高，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急处置不科学，未及时撤出作业人员。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 榆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未依据《关于印发榆次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榆政办字〔2010〕14号），依法查处各类违章活动。对涉事企业违法建设行为查处打击不力。

### **2. 晋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榆次区建设监察大队）**

未依据《关于印发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编发〔2015〕1号），行使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各种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行政处罚权。第七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期间工作不认真，未发现该企业建设施工期间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

### **3.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认真落实监督检查职责，未发现万宝德隆公司1#钢板仓顶部安装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 4. 榆次区工信局

墙材中心未按榆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全区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榆经信字〔2013〕75 号）要求，履行对新型墙材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5. 榆次区应急管理局

未依据《榆次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榆办字〔2019〕9 号）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排查安全隐患不实不细。

#### 6. 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将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出租给万宝德隆公司兴建工业建筑，改变土地用途，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 （三）地方党委政府

#### 1. 榆次区修文镇人民政府

未依据《关于印发榆次区郭家堡乡等 18 个乡镇（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榆办发〔2021〕6 号），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

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sup>1</sup>，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长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未予及时发现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并报告有关部门，在多次违法建设排查中不认真，督促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属地管理责任缺失，致使违规建设筒仓长期失察失管。

## 2. 榆次区人民政府

未依法组织有关部门打击处置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未依据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有效督促、指导城管、住建、工信、环保、应急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责任单位

#### 1. 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议由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sup>2</su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万宝德隆公司采取相应措施或进行处罚。

建议由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建设工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sup>3</su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万宝德隆公司采取相应措施或进行处罚。

建议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sup>4</sup>对山西万宝德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以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修文镇人民政府

建议修文镇人民政府向榆次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3. 榆次区人民政府

建议榆次区人民政府向晋中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4.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建议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晋中

---

<sup>[3]</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5. 榆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榆次区工信局、榆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议榆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榆次区工信局、榆次区应急管理局向榆次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6. 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和山西万宝德隆公司违反土地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建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

### （二）责任人员

#### 1. 企业责任人员（2人）

（1）葛志宏，万宝德隆公司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把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过程未进行有效监督，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sup>5</sup>，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 葛志伟，万宝德隆公司生产负责人，作为企业生产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检查不严格，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未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sup>6</sup>，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2. 修文镇政府责任人员（3人）

(3) 寇建国，榆次区修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对万宝德隆公司长期存在城乡规划建筑施工工程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失察，在履行属地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方面，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寇建国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王洋，事故发生时担任修文镇武装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王洋未对安监站工作人员报告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未将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属地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方面，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王洋进行诫勉谈话。

(5) 朱鑫，事故发生时担任修文镇安监环保站站长，

---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面负责开展安监站工作，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对万宝德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失职失责，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给予朱鑫党内警告处分。

### **3. 榆次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任人员（1人）**

（6）孙一婷，万宝德隆公司违法建设期间担任榆次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乡建设管理股股长，负责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综合执法监察工作。孙一婷未依规查处万宝德隆公司建设期间各类违章活动，未及时发现万宝德隆公司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未有效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孙一婷政务记过处分。

### **4.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榆次区建设监察大队）责任人员（1人）**

（7）张东升，万宝德隆公司违法建设期间，作为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各种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张东升在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该企业建设施工期间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方面，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张东升党内警告处分。经核实，张东升于2016年10月从榆次区城乡建设监察大队调至山西省科技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

将张东升相关问题线索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进行处置。

#### **5.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责任人员（1人）**

（8）何平，事故发生时担任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环境监察三中队副中队长，负责对修文片区的执法监管工作，并对该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何平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认真落实监督检查职责，未发现粉煤灰钢板仓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但在事故发生前，2022年4月2日，何平在对万宝德隆公司进行现场环境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点位疑缺失，当时即在执法检查单上签署“做好安全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点位疑缺失，抓紧时间补齐安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防范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何平对企业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之后直至事故发生，企业一直未向何平提供自行检测报告，也未向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提交复工请示。综上，何平作为环境监察三中队副中队长，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方面，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何平进行诫勉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纪委监委驻晋中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处置。

#### **6. 榆次区工信局责任人员（1人）**

（9）郝金良，郝金良在墙材中心及区工业经济信息中心任职期间，负责对新型建材企业安全生产和日常监督工作，郝金良对万宝德隆公司的安全生产不重视，安全监管存



在漏洞，在未有效履行行业主管职责方面，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给予郝金良党内警告处分。

## **7. 榆次区应急管理局责任人员（1人）**

（10）张志宏，事故发生时担任榆次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二科副科长，负责该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张志宏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在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方面，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张志宏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涉事企业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地质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企业自行在仓壁开设空洞致筒仓结构破坏；相关部门监管缺失是此次事故的主要教训。

##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提高安全生产认识，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级政府和企业要以此次事故为教材，开展警示教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本原因是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不重视、不落实。要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针对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办法，强化安全发展能力。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企业要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立项、土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方面工作。

（三）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职责，消除监管死角盲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对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坚决消除事故隐患。

（四）组织开展企业建（构）筑物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在全市扎实开展企业建（构）筑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要充分认识企业在建（构）筑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各个环节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完善事故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要对企业建设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排查，逐一整改。要强化企业员工对钢筒仓的危险性认识，提高对钢筒仓、混凝土筒仓等建（构）筑物的使用和维护管理水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事故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对2#、3#钢筒仓的安全性及合法性进行全面评估和妥善处理，把安全工作落实到

位，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三级”（厂级、车间级、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使每位岗位操作人员都能严格执行作业规范。要强化对一线重点和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无证上岗和“三违”现象的发生。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执法培训，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严格执法程序，提升监管部门执法能力。

（六）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针对作业场所的特点，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要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一旦发生险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防止出现人员伤亡。

晋中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1日